

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開會日期：114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。

案由	本校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要點修訂
提案單位	教務處
說明	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要點中的評選標準，經過校內各類別的指導老師和承辦組長討論後提出修改，經複審會議決議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
附件	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要點
教職員工及家長提案連署代表成員簽名(10 人以上)	無
備註	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： 十二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 (一)校長交議。 (二)相關處室提案。 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 (四)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 ※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成員 37 名，依第十二條第(四)點提案，需要 10 名委員連署。